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袁慧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17

傳真：(02)29678534

電子信箱：AL417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151017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017782_115·05·20_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自檢表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申請案，涉及「加強山坡地
審查案件」簡化應備文件及新增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
設備自檢表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及相關技師公會配合辦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持續落實簡政便民政策及推廣數位資訊運用，建造執照
及雜項執照申請案涉及「加強山坡地審查案件」簡化應備
文件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據「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
證查核表」備註3屬於林口重劃區及淡海新市鎮內之區段
徵收基地，因免檢討該表第3項第3款至第6款，故該區執
照免檢附環境地質圖、土地利用潛力圖及山崩潛感圖(以
下簡稱環境三圖)。

(二)免辦理加強山坡地審查之執照申請案：應檢附建築師及
相關專業技師簽章之「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
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」，環境三圖得以A3尺寸之全

幅圖說(要有浮水印)及A4尺寸之局部放大影本代替，無須再檢附其餘紙本圖說。

(三)應辦理加強山坡地審查之執照申請案：請檢附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定稿本內之「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」影本(有浮水印)。另環境三圖請以數位上傳至書表系統方式辦理，執照卷內無須再檢附紙本圖說。

二、依據內政部115年3月12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2196號函說明「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」，行政院定自115年8月1日施行，故請將「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自檢表」納入建造執照應備文件，檢送該自檢表1份供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5/27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自檢表

本案法令適用日期： 年 月 日。

- 屬於 115 年 8 月 1 日法規生效前案件，免設置。
- 屬於 115 年 8 月 1 日法規生效後案件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- 應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，後附起造人用印之相關圖說
(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第三條第一款規定)
- 設置得減少設置裝置容量之設備，後附認定文件及起造人
用印之相關圖說。
(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第三條第二款規定)
- 免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，後附相關認定文件。
(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)

起造人：

印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